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嘉義榮民醫院。

貳、案 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部分：

（一）不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率行辦理招標作業，核有不當：

查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作業（本案），將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送退輔會審核之招標文件內容大幅修改，並逕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後雖於同年四月四日以嘉醫秘字第一七六七號函將全案（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項目、配分表及合約等）陳報退輔會並請派員監辦，惟經退輔會審查，認其內容尚需檢討修正，分別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電告該院應修正後再辦理，然該院仍率行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核其所為顯未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殊有不當。

（二）未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且作業草率，核有疏失：

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本案採三段式開標：（1）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開標，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

案所訂．．．。」及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本案得標廠商投標標封及該醫院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均登載為「三奇看護中心」，惟得標廠商投標時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商）會會員證、勞工保險證等相關證件影本，均為「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顯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且承辦單位、政風及會計監辦人員、評選委員等，均未於廠商資格審查表內簽署負責，復未經嚴格審核即同意該廠商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最後並經評選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評定為最高分得標，並於同年五月一日以「三奇看護中心」名義完成簽約，可見本案該院審查作業洵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三) 廠商評選項目分配有失平衡，配分比重亦欠妥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評選項目及子目之計分方式：一、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二、每一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計分，應能適當反應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並能區分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及該委員會另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明：「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採書面審查即可者，卻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二〇％」，查本案「評選病患服務員供

應廠商評選項目配分表」規定「廠商負責人對相關問題現場解答」乙項配分為三十分（占總分三〇％），較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之配分十分高出甚多，且失之客觀、公允，評選項目與配分顯未盡平衡妥適，允有未當。

(四)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本案開標前，該醫院載有評選委員名單之開標通知單卻未以密件處理（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灣醫秘字第二〇〇一號），核與上開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五)限定押標金種類，亦與規定不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查本案投標須知六（一）規定：「參加投標之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投標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為之。」其押標金種類僅限定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及無記名政府公債，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違法規定怠於研修輔正，作為消極，誠有可議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委

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職掌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及同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七〇九八號函退輔會有關該會訂定之「病患服務管理作業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不符部分之第一項載明：「第貳條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相關規定既載明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訂定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而所附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卻不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依此，訂定與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係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權，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應事先送請評選委員會審定，而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範本）」與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函文具體指明，惟該會卻仍遲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予修正，作為因循消極，誠有可議，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本案原得標廠商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嘉義榮民醫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依法終止契約，惟在無契約狀態下，該醫院仍要求該企業社繼續負責病患照顧，按本案病患服務員之招標與榮民病患之權益息息相關，該會洵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嘉義榮民醫院儘速依法辦理招標及訂約事宜。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度

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